

內政部移民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07年7月修正

113年1月修正

- 一、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置內政部移民署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署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署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署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本署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本署業務及施政作為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首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業務副首長兼任；委員以本署一級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派（聘）兼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派本署簡任人員兼任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署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署（單位）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